

股票代號:3498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USUN TECHNOLOGY CO.,LTD.



108^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68號

目 錄

頁 次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4 -
臨時動議	- 5 -
散會	- 5 -
附件	- 6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9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
附錄	- 45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45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9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63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1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73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74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 68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07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11/14-108/01/11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5-45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600,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1,265,49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5.44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300,000

2.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四（第9~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後淨損 50,558,215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789,81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39,249,9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039,73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2,0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0,927,679
本期淨損	(50,558,2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0,36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369,464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41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4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本公司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的經營方針以及『如期、如質、如價』的品質政策，以『誠信、熱情、創新、專業、積極、彈性』的核心價值，整合內部資源，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

貳、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1 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 19.2 億元，減少約 1,100 萬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5,056 萬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0.63 元。

二、產品研發成果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陸續開發完成的設備有：AOI 相關技術研發、光電觸控面板產業貼合精密設備開發、指紋塗佈產線自動化設備開發、雷射切割技術開發、OLED 取下、貼合產線自動化等設備。

參、一〇八年度營業概要及展望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度，陽程在組織調整、推行系統化、電子化、流程優化改善方面已具成效，並進行集團資源規劃整合等努力，在高度競爭的自動化設備市場持續開發新的市場、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在市場少量多樣專用客製化程度高的設備趨勢下，努力維持競爭力與穩健經營。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度，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及高度不確定性，會是動盪與變化激烈的一年，同時各行各業也正面臨轉型與自動化智能化產業升級的急迫性，自動化設備市場需求仍將維持穩定成長，陽程在技術發展、行銷模式、資源整合上將面臨全新且全面的衝擊與挑戰，唯有以更快更好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創雙贏才能維持競爭優勢。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陽程將重新聚焦與整合資源，組織重整，人力精實，以績效為導向，用鼓勵獎勵方式提升營運效能，同時更專注於主要的策略客戶，以達到資源分配最佳化，並將戰鬥力聚焦在六大領域中。

1. 玻纖布產業設備
2. PCB/CCL 產業設備
3. 光電面板觸控設備
4. 專用客製化設備
5. 倉儲物流與全廠自動化系統
6. OEM/維修客服

未來將結合軟硬體需求及工業 4.0 概念，配合客戶進行產業升級，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的事業領域並進行策略性投資佈局，研發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發展新事業開創新藍海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遠景。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翁軟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後實施，員工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為頻繁，且民國 107 年度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新

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2,751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淨額 33.41%，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而銷貨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7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2.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是否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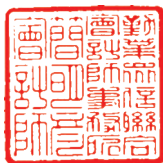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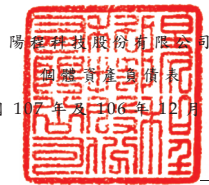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901,461	25	\$	802,47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106,38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十)		1,63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270,580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	-	1,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十)		323,552	9	474,76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十及二七)		1,894	-	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001	-	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七)		6,341	-	6,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18	-	1,92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61,342	8	359,086	9	
1410	預付款項		41,246	1	16,9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5,272</u>	<u>46</u>	<u>1,934,32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七)		73,58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86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63,3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406,648	39	1,372,94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2,913	9	311,122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785	-	6,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2,320	2	59,8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54,995	2	55,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9,939</u>	<u>54</u>	<u>1,891,58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05,211</u>	<u>100</u>	\$	<u>3,825,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十及二七)	\$	211,685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78,415	5	198,6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9,995	1	23,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0,944	2	88,8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7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6,3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23,131	1	40,142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38,8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0,000	3	1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93	-	2,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235</u>	<u>18</u>	<u>508,53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6,345	-	16,1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7,790	3	91,8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八)		21,935	1	24,81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20,098	-	14,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168</u>	<u>4</u>	<u>146,87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04,403</u>	<u>22</u>	<u>655,405</u>	<u>17</u>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30	18	917,181	2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2,888	39	1,410,936	3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68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15,210</u>	<u>39</u>	<u>1,416,941</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7	257,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36,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370	16	644,70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0,060</u>	<u>25</u>	<u>937,818</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93)	(2)	(55,22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31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4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7,662)	(2)	(56,688)	(1)	
3500	庫藏股票	(68,530)	(2)	(44,755)	(1)	
3XXX	權益總計		<u>2,800,808</u>	<u>78</u>	<u>3,170,497</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605,211</u>	<u>100</u>	\$	<u>3,825,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 899,574	103	\$ 806,058	106
4190	銷貨折讓	23,458	3	45,487	6
4100	銷貨收入	876,116	100	760,5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十 八、二一及二七)	571,514	65	408,384	54
5900	營業毛利	304,602	35	352,18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4,539	35	352,187	4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 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94	9	84,700	11
6200	管理費用	103,729	12	48,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5	29	220,957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14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632	54	354,282	46
6900	營業淨損	(167,093)	(19)	(2,0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0,917	1	122,998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051	1	4,745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250	1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七)	53,352	6	39,69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53,863	6	\$ 4,2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4)	-	(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9,685)	(3)	(58,674)	(8)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4,362)	(1)
7590	其他支出	(1,189)	-	-	-
7050	財務成本	(2,056)	-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499</u>	<u>12</u>	<u>116,318</u>	<u>15</u>
7900	稅前淨(損)利	(63,594)	(7)	114,223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五及二二)	<u>13,036</u>	<u>1</u>	(<u>40,712</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50,558</u>)	(<u>6</u>)	<u>73,51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1,357)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26,043)	(3)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	245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u>8,039</u>)	(<u>1</u>)	<u>-</u>	<u>-</u>
8310		(<u>35,194</u>)	(<u>4</u>)	<u>7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 21,812)	(2)	(\$ 22,805)	(3)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971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3,976</u>	<u>-</u>	<u>3,937</u>	<u>-</u>
8360		(<u>16,865</u>)	(<u>2</u>)	(<u>19,22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059</u>)	(<u>6</u>)	(<u>18,42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17)</u>	<u>(12)</u>	<u>\$ 55,082</u>	<u>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3)</u>		<u>\$ 0.8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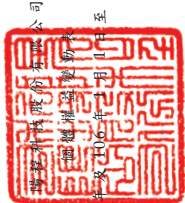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36,004)	\$ -	\$ -	\$ -	\$ 3,203,387
B1	-	-	-	-	9,413	-	(9,413)	-	-	-	-	-
B3	-	-	-	-	-	36,004	(36,004)	-	-	-	-	-
B5	-	-	-	-	-	-	(45,815)	-	-	-	-	(45,815)
D1	-	-	-	-	-	-	73,511	-	-	-	-	73,511
D3	-	-	-	-	-	-	795	(19,224)	-	-	-	(18,429)
D5	-	-	-	-	-	-	74,306	(19,224)	-	-	-	55,082
N1	778	59	-	3,221	-	-	-	(1,460)	-	-	-	2,598
L1	-	-	-	-	-	-	-	-	-	-	(44,755)	(44,755)
Z1	917,181	1,410,936	2,322	1,416,941	257,096	36,019	644,703	(55,228)	(1,460)	(44,755)	(44,755)	3,170,497
A3	-	-	-	-	-	-	39,250	-	-	38,513	-	77,763
A5	917,181	1,410,936	2,322	1,416,941	257,096	36,019	683,953	(55,228)	(1,460)	38,513	(44,755)	3,248,260
B1	-	-	-	-	7,351	-	(7,351)	-	-	-	-	-
B3	-	-	-	-	-	19,224	(19,224)	-	-	-	-	-
B5	-	-	-	-	-	-	(45,338)	-	-	-	-	(45,338)
D1	-	-	-	-	-	-	(50,558)	-	-	-	-	(50,558)
D3	-	-	-	-	-	-	(1,112)	(16,865)	-	(34,082)	-	(52,059)
D5	-	-	-	-	-	-	(51,670)	(16,865)	-	(34,082)	-	(102,617)
E3	(275,027)	-	-	-	-	-	-	-	-	-	3,000	(272,027)
N1	(424)	1,952	-	(1,731)	-	-	-	-	1,460	-	-	(695)
L1	-	-	-	-	-	-	-	-	-	-	(26,775)	(26,775)
Z1	\$ 641,730	\$ 1,412,888	\$ 2,322	\$ 1,415,210	\$ 264,447	\$ 55,243	\$ 560,370	(\$ 72,093)	\$ -	\$ 4,431	(\$ 68,530)	\$ 2,800,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黃秋達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3,594)	\$ 114,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17	2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4,779	6,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1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8,346)
A20900	財務成本	2,056	1,927
A21200	利息收入	(7,051)	(4,745)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0)	(9,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	2,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10,917)	(122,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86	25,45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4,084	3,39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3,397)	(3,4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949)	16,9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42	-
A31130	應收票據	1,027	18,178
A31150	應收帳款	136,843	552,3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4)	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	2,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	7,462
A31200	存 貨	(1,678)	6,681
A31230	預付款項	(24,267)	52,630
A32125	合約負債	172,859	-
A32150	應付帳款	(20,412)	(143,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89	(11,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24)	4,0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	(1,210)
A32200	負債準備	(26,767)	(51,212)
A32210	預收款項	-	(206,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69	\$ 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34)	(2,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773	224,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6)	(1,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97)	(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20</u>	<u>222,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77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5,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6)	(21,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56,5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0)	(4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5	4,6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250</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433</u>	<u>112,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338)	(45,815)
C04700	現金減資	(272,027)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3,404)	(44,7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769)</u>	<u>(92,5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8,984	243,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2,477</u>	<u>559,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461</u>	<u>\$ 802,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為頻繁，且民國 107 年度陽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17,491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42.8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而銷貨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7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2.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是否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其他事項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496,762	35		\$ 1,114,19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113,511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二)	81,96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	-		567,255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一)	125,247	3		46,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二)	677,291	16		758,84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九)	108,556	2		196,5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0,952	-		19,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18	-		1,932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537,547	13		504,520	12	
1410	預付款項	117,024	3		42,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69,437</u>	<u>77</u>		<u>3,250,95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七)	73,58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86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	-		63,3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0,771	1		1,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45,773	15		648,48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262	-		6,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82,320	2		64,1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56,775	1		58,11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十六及三一)	62,989	2		65,7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5	-		4,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189</u>	<u>23</u>		<u>934,95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63,626</u>	<u>100</u>		<u>\$ 4,185,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67,377	4		\$ 76,2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343,608	8		-	-	
2170	應付帳款	470,120	11		371,94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239	-		3,2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49,167	4		121,6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3,955	-		18,5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31,898	1		44,285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110,38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00,000	2		100,00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18,0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62	-		2,8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2,462</u>	<u>30</u>		<u>849,28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0,461	-		25,5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1,893	3		108,67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21,935	1		24,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289</u>	<u>4</u>		<u>159,05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6,751</u>	<u>34</u>		<u>1,008,337</u>	<u>24</u>	
	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30	15		917,181	2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2,888	33		1,410,936	3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68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415,210</u>	<u>33</u>		<u>1,416,941</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6		257,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36,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370	13		644,70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0,060</u>	<u>21</u>		<u>937,81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67,662)	(1)		(56,688)	(1)	
3500	庫藏股票	(68,530)	(2)		(44,7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0,808	66		3,170,49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6,067	-		7,074	-	
3XXX	權益總計	<u>2,806,875</u>	<u>66</u>		<u>3,177,57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63,626</u>	<u>100</u>		<u>\$ 4,185,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951,474	102	\$ 1,966,051	102
4190	銷貨折讓	<u>41,834</u>	<u>2</u>	<u>45,488</u>	<u>2</u>
4100	銷貨收入	1,909,640	100	1,920,5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三及二九)	<u>1,466,156</u>	<u>77</u>	<u>1,272,03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43,484</u>	<u>23</u>	<u>648,531</u>	<u>34</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	-	(4,7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720</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757</u>	<u>24</u>	<u>643,81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9,910	6	118,646	6
6200	管理費用	163,795	9	94,5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6	13	220,95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6,107</u>	<u>4</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508</u>	<u>32</u>	<u>434,148</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6,751</u>)	(<u>8</u>)	<u>209,66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744	1	8,58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250	1	9,6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6,612	2	41,9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 15,817	1	(\$ 16,61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56,649	3	4,23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9,688)	(2)	(61,177)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附註四)	(44)	-	36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4,362)	-
7050	財務成本	(8,112)	-	(4,341)	-
7590	什項支出	(1,686)	-	(8,8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542</u>	<u>6</u>	<u>(30,531)</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50,209)	(2)	179,1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四)	(1,391)	-	(106,670)	(5)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1,600)	(2)	<u>72,46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1,357)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26,043)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	245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8,039)	(1)	-	-
8310		(35,194)	(2)	<u>7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 21,803)	(1)	(\$ 22,81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971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4,002</u>	<u>-</u>	<u>3,937</u>	<u>-</u>
8360		<u>(16,830)</u>	<u>(1)</u>	<u>(19,22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024)</u>	<u>(3)</u>	<u>(18,4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24)</u>	<u>(5)</u>	<u>\$ 54,028</u>	<u> 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558)	(3)	\$ 73,511	4
8620	非控制股權	<u>(1,042)</u>	<u>-</u>	<u>(1,049)</u>	<u>-</u>
8600		<u>(\$ 51,600)</u>	<u>(3)</u>	<u>\$ 72,462</u>	<u> 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617)	(5)	\$ 55,082	3
8720	非控制股權	<u>(1,007)</u>	<u>-</u>	<u>(1,054)</u>	<u>-</u>
8700		<u>(\$ 103,624)</u>	<u>(5)</u>	<u>\$ 54,028</u>	<u> 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3)</u>		<u>\$ 0.8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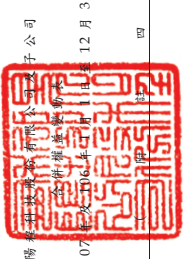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振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及		二		六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A1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	\$ -	\$ -	\$ -	\$ -	\$ 8,128	\$ 3,203,387	\$ -	\$ 8,128	\$ 3,211,515		
B1	-	-	-	-	9,413	-	(9,413)	-	-	-	-	-	-	-	-	-	-	-	
B3	-	-	-	-	36,004	-	(36,004)	-	-	-	-	-	-	-	-	-	-	-	
B5	-	-	-	-	-	-	(45,815)	-	-	-	-	-	-	(45,815)	-	-	(45,815)	-	
D1	-	-	-	-	-	-	73,511	-	-	-	-	-	-	73,511	(1,049)	(1,049)	72,462	-	
D3	-	-	-	-	-	-	795	-	(19,224)	-	-	-	-	(18,429)	(5)	(5)	(18,434)	-	
D5	-	-	-	-	-	-	74,306	-	(19,224)	-	-	-	-	55,082	(1,054)	(1,054)	54,028	-	
N1	778	59	-	3,221	-	-	-	(1,460)	-	-	-	-	-	2,598	-	-	2,598	-	
L1	-	-	-	-	-	-	-	-	-	-	-	-	-	(44,755)	-	-	(44,755)	-	
Z1	917,181	1,410,936	2,322	1,416,941	257,096	36,019	644,703	(1,460)	(55,228)	(1,460)	-	(44,755)	7,074	3,170,497	7,074	3,177,571	-		
A3	-	-	-	-	-	-	39,250	-	-	-	38,513	-	-	77,763	-	-	77,763	-	
A5	917,181	1,410,936	2,322	1,416,941	257,096	36,019	683,953	(1,460)	(55,228)	(1,460)	38,513	(44,755)	7,074	3,248,260	7,074	3,255,334	-		
B1	-	-	-	-	7,351	-	(7,351)	-	-	-	-	-	-	-	-	-	-	-	
B3	-	-	-	-	19,224	-	(19,224)	-	-	-	-	-	-	(45,338)	-	-	(45,338)	-	
B5	-	-	-	-	-	-	(45,338)	-	-	-	-	-	-	(45,338)	-	-	(45,338)	-	
D1	-	-	-	-	-	-	(50,558)	-	-	-	-	-	-	(50,558)	(1,042)	(1,042)	(51,600)	-	
D3	-	-	-	-	-	-	(1,112)	-	(16,865)	-	(34,082)	-	35	(52,059)	-	-	(52,024)	-	
D5	-	-	-	-	-	-	(51,670)	-	(16,865)	-	(34,082)	-	(1,007)	(102,617)	(1,007)	(1,007)	(103,624)	-	
E3	(275,027)	-	-	-	-	-	-	-	-	-	-	-	-	(272,027)	-	-	(272,027)	-	
N1	(424)	1,952	-	(1,731)	-	-	-	1,460	-	-	-	-	-	(695)	-	-	(695)	-	
L1	-	-	-	-	-	-	-	-	-	-	-	-	-	(26,775)	-	-	(26,775)	-	
Z1	644,720	1,412,888	2,322	1,415,210	264,447	55,243	560,370	(1,460)	(72,092)	(1,460)	4,431	(68,530)	6,067	2,800,808	6,067	2,806,875	-		



陽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振祥



經理人：黃秋達



董事長：黃秋達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209)	\$ 179,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47	65,409
A20200	攤銷費用	5,190	7,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10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3,163)
A20900	財務成本	8,112	4,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4)	(8,586)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0)	(9,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5)	2,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份額	(15,817)	16,6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	(3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379	40,62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	4,7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16)	17,5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79	1,658
A30000	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454)	-
A31130	應收票據	(78,874)	14,63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0	576,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3	(165,9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4	(5,446)
A31200	存 貨	(165,942)	18,845
A31230	預付款項	(76,525)	41,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80)
A32125	合約負債	233,228	-
A32150	應付帳款	97,967	(81,2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	3,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038	10,697
A32200	負債準備	(17,076)	(55,963)
A32210	預收款項	-	(226,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6	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34)	(\$ 2,304)
A32990	退款負債	<u>18,03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805	381,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02)	(4,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313</u>)	(<u>62,6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490</u>	<u>314,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06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0,7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0)	(39,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4	53,9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0)	(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10	8,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250</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624</u>	(<u>36,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155	50,94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338)	(45,815)
C04700	現金減資	(272,027)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23,404</u>)	(<u>44,7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614</u>)	(<u>39,9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28</u>)	(<u>15,4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2,572	221,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4,190</u>	<u>892,3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6,762</u>	<u>\$ 1,114,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SUN TECHNOLOGY CO.,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及因應國際化需求，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五>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	未取得特許項目許可函商業司要求刪除此營業項目
第六條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第六條 刪除。	為留住人才，新增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員工及得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文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67 條，員工獎酬轉讓及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62 條放寬股票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未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刪除公開發行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u>	除酌作文字修正後，另明定委託出席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一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及第 197 條之 1 限制表決權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	除重新整合原條文內容外，另刪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司使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規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之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之一條</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之決議門檻。</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除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外，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1) 繳納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3) 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 (1) 至 (3) 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p>	<p>第二十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1) 繳納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3) 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 (1) 至 (3) 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p>	<p>除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 241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外，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p>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u>明定所稱其他法令適用業別。</u></p>
<p>2. 適用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2.5 使用權資產。</u> 2.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7 <u>衍生性商品。</u> 2.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2.9 <u>其他重要資產。</u></p>	<p>2. 適用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4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2.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6 <u>衍生性商品。</u> 2.7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2.8 <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3.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3.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u></p>	<p>4.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1.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p> <p>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p> <p>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7.2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p>7.2.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額度及授權： 7.3.1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p> <p>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7.2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7.2.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7.2.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之額度及授權： 7.3.1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8.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p>	<p>同 7.2 條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引用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10.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配合廠房等不動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採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採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酌作文字修正，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符法制作業。</p>
<p>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p>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經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13.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u>13.1</u>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u>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u>，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3.7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刪除 13.6，另 13.7 變更為 13.6。</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p>	<p>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延長貸與期限。</p>	<p>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p>
<p>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另刪除第二項，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二項，並增訂淨值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定。</p>
<p>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六)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正。</p>
<p>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p>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u>補辦公開發行核准後</u>，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局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及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p>	<p>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u></p>	配合法令作業。
<p>二十七、生效與修正：</p> <p><u>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十七、生效與修正：</p> <p>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以修正，另刪除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文字。

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四>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 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十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五>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二十六> 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二十七>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二十八>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二十九>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之二條：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及監督。
- 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的擬定。
- 五、其他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賦予的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1)繳納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3)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股東紅利就(1)至(3)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解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者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餘依意圖持有期間區分，若超過一年以上則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一年以下為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6.2.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與授權：

6.2.2.1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6.2.2.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核決權限如下：

(1)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務部主管核准。

(2)陸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3)一億元以上至一億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4)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2.3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7.2.2 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7.2.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7.2.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7.2.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7.2.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額度及授權：
 - 7.3.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 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11.1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1.1.3 績效評估：

所持有之部位，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11.1.4 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性之避險需求為限，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11.1.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11.1.6 權責劃分：

11.1.6.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11.1.6.2 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交易有關憑證，登錄會計帳務處理。

11.1.6.3 稽核單位：應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及風險是否在公司所容許承受範圍內。

11.2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

11.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從事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操作額度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核准交易。俟交易完成後，並應將交易情況及損益情形提報次一期董事會。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交易、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約定。

11.2.3 作業說明：

11.2.3.1 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金融機構。

11.2.3.2 交易確認：依往來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報「金融商品交易單」檢附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呈權責主管核准用印。

11.2.3.3 交割：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與金融機構交易文件等，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人員入帳之依據。

11.2.4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編製財務報告時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11.3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11.3.1 風險管理措施：

11.3.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11.3.1.2 市場價格風險考量：執行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趨勢及變化，擬訂符合公司經營政策之避險方式與執行。會計單位編制報表時依市價結算評價。

11.3.1.3 流動性現金流量考量：為確保流動性與營運資金，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資金週轉流動性不足現象。

11.3.1.4 作業及法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而與金融機構簽署攸關文件，應審視相關法律效力，重要文件可洽詢專業律師、顧問諮詢。

11.3.2 內部控制：

11.3.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3.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3.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11.3.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11.4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11.5.1 交易單位對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操作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5.2 交易單位應建置備查簿，就交易處理之有關事項詳實登載。

11.5.3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核閱定期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2.2.1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2.3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

- 13.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3.3 公告申報程序：
-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資產之分類，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按實際情況填寫並申報公告。

1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 13.1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3.7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 附則：

14.1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14.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貸與對象：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之個人。

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六、資金貸與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八、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九、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十、貸放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徵信：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 貸款核定：

-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 4. 為確保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借據或同額本票。

(四)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保險：

-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一、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二、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協同貸與對象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十四、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緊急需求時，單筆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即約當美金貳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次期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七)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者，不予接受辦理：
 -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3. 信譽風評不佳者。
 - 4.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十八、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函文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若所保證之事項有本票需背書者，亦應將本票同時檢送。
- (二) 上述函文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 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信。
 -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五)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七)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十九、背書票據之註銷：

(一)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二)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二十、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 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核准後，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局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二十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十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十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十七、生效與修正：

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基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須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另主席得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為議案之可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1,730,0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173,008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33,84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秋逢	107.06.15	4,540,977	7.08	
董 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5	5,180,000	8.07	代表人：殷偉雄
董 事	曾榮鑑	107.06.15	0	0	
董 事	黃士軒	107.06.15	530,875	0.83	
獨立董事	蔡忠杓	107.06.15	0	0	
獨立董事	翁軟綺	107.06.15	0	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107.06.15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51,852	15.98	

註：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數額。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